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

Distr.: General
12 March 201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

与秘鲁第七和第八次合并定期报告有关的议题和问题清单

增编

秘鲁的答复 *

[接收日期：2014年2月26日]

* 本文件发布时未经正式编辑。



根据秘鲁提交的第七和第八次合并定期报告，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提出了议题和问题清单，清单在 2013 年 10 月 21 日至 25 日召开的第五十八届会议之前得到了工作组的核准。

为此，司法部的人权事务总局提请以下单位提供信息：妇女和弱势群体部、劳动和就业部、卫生部、教育部、环境部、检察机关、国家公民身份和婚姻状况登记处、国家狱政理事会以及司法机关。

此外，还通过访问各单位的互联网门户网站，查阅了国家各单位发布的文件、法规条例、年度报告、研究报告和统计文件中所包含的信息；从而掌握了最新信息来编制本次报告。

宪法、立法和体制框架

1. 委员会请缔约国就提交报告以来所采取的任何立法措施，以及缔约国为协调不同层次的政治组织所采取的任何措施提供信息。

2. 就此，缔约国向委员会通报称，在性别平等工作方面，已经制定了区域和地方一级的政治文书，根据这些文书，促进了社会-文化模式向男女之间的社会关系新形式转变，其基础就是《2009-2015 年国家打击暴力侵害妇女计划》¹以及《2012-2017 年国家性别平等计划》，² 这两项计划标志着国家进一步增进了持不同性取向和性别认同男女的权利，将“弘扬尊重和重视性别差异的文化”与“改善妇女健康，确保妇女与男子的性权利和生殖权利”设定为战略目标。通过后一项战略目标，有望使卫生保健单位从性别平等、跨文化和尊重性取向的角度实施医疗护理协议。

3. 这两项计划还有助于推进落实有针对性的联合行动，以保障妇女充分享有其权利。

4. 在区域一级颁布的法规有：

a. 胡宁大区政府的第 170-2013-GRJ/CR号大区条例，据此批准了 2013 年 11 月 13 日的《2013-2017 年性别平等区域计划》。³

¹ 妇女和弱势群体部。第 003-2009- MIMDES 号最高法令，批准了《2009-2015 年国家打击暴力侵害妇女计划》（《秘鲁报》：2009 年 3 月 27 日）。该规定将“仇视同性恋”认定为一种暴力侵害妇女的表现。

² 妇女和弱势群体部。第 004-2012-MIMP 号最高法令，批准了《2012-2017 年国家性别平等计划》（《秘鲁报》：2012 年 8 月 18 日）。

³ 胡宁大区政府。2013 年 11 月 13 日的第 170-2013-GRJ/CR 号大区条例。

b. 2013年12月20日的第025-2013-GRA/CR号大区条例，其目的是“在阿亚库乔大区政府治下的各个领域以及所有管理流程中，将性别平等提升到体制层面，实现性别平等观点主流化”。⁴

c. 2011年5月26日的第016-2011-GRSM/CR号大区条例，据此在圣马丁大区批准了《2011-2015年性别平等区域计划》。⁵

5. 在市级层面上颁布的法规主要有：

a. 独立区市政政府的第259-2012-MDI号市政条例，据此制定了《2011-2015年独立区性别平等计划(PLIG)》，计划于2011年3月8日获批通过。⁶

b. 帕卡斯马约省在2011年7月14日颁布的第018-2011-MPP号省辖市条例，通过该条例宣布将打击歧视与家庭暴力和性暴力列为地方政府政策。⁷

c. 玛利亚德尔特里温福镇政府的第167-MVMT号市政条例，据此制定了“2013-2016年打击暴力侵害妇女地区计划”，计划于2013年7月19日获批通过。⁸

6. 对《2012-2017年国家性别平等计划》⁹的监测和评估工作由妇女和弱势群体部负责实施。这一监测职能的依据为第27658号法，即《国家治理现代化框架法》，该法通过使用现代技术资源，将按照结果来评估治理工作这种方式提升到了制度层面(第5条f款)；并明确了公共行政机关对公共资源的管理和使用必须依职责进行，确保取得成果并对其成果进行定期评估(第7条)。

7. 为此，自2013年6月开始，建立起了国家性别指标体系，这一工具将有助于对国内的性别平等公共政策进行监测、评估和后续跟进，以确保妇女和男子的人权，并保障充分发展其潜力。这一体系包含了与性别平等以及各公共机构根据其职能所担负的责任相关的指标。这将有助于通过定期发布的合并报告来掌握及时、有效和高质量的信息，进而有助于在性别平等政策方面做出决策，这些政策是根据《男女机会平等法》(第28983号法)、《2012-2017年国家性别平等计划》以及这方面的其他法规出台的。

⁴ 阿亚库乔大区政府。2013年12月20日的第025-2013-GRA/CR号大区条例。

⁵ 圣马丁大区政府。2011年5月26日的第016-2011-GRSM/CR号大区条例。

⁶ 独立区市政政府。2011年3月8日的第259-2012-MDI号市政条例。

⁷ 帕卡斯马约省辖市政府。2011年7月14日的第018-2011-MPP号省辖市条例。

⁸ 玛利亚德尔特里温福镇政府。2013年7月19日的第167-MVMT号市政条例。

⁹ 妇女和弱势群体部，上文脚注2。该法规提出了八项战略目标，为此明确了60项政治工作，这些工作分别由相应的部委、区域政府和地方政府以及宪法赋予自治权的相关组织具体落实。

8. 被纳入到国家性别指标体系中，用于定期监测的一项《国家性别平等计划》成果指标，就是要衡量至少将一项旨在减少性别差距的干预工作编入到预算中的公共实体所占比例(结果 1.2)；到 2017 年的目标，就是让 50%的公共实体，包括行政机关、司法机关、立法机关和宪法赋予自治权的相关组织将此类干预编入预算。在这方面，妇女和弱势群体部自 2013 年开始推行一个渐进式的能力建设进程，目标对象就是国家各部门和组织以及区域和地方政府的公务员、技术人员和管理层。

9. 关于旨在提高用于实施性别平等政策的预算拨款额度的措施，需要指出的是，秘鲁通过妇女和弱势群体部逐步在国家以下各级开展了培训，以便在区域规划、在基于结果编制参与性预算的工作中以及在预算周期(预算的规划、制定、执行和评估各阶段)中实现性别平等观点主流化；目标就是使国家以下各级政府将性别平等观点纳入到所有区域发展规划程序，以及用于降低和/或消除性别差距、实现男女平等的预算资源的规划和执行工作中。

10. 此外，秘鲁在此向委员会通报，为确保妇女参与发展计划的制定和实施，国家已经成立了秘鲁妇女理事会，其成员单位包括区域妇女理事会、国家或区域性的妇女代表组织、基层社会组织、青年团体、学生团体和老年人团体、流离失所妇女组织，以及其他机构。理事会的职能主要有：制定关于性别平等和提高妇女地位的政策，在其职权范围内制定并提出法律提案，对性别平等和机会均等的相关政策和法规进行研究。¹⁰

诉诸司法

11. 针对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的第四个问题，秘鲁通过司法机关陆续推行了若干举措，以便将性别平等观点纳入到司法工作中。在这方面，司法机关已经围绕性别暴力问题和让妇女获得司法服务问题举办了各类活动和培训，目标对象主要是现职法官和司法从业人员。

12. 相关数字振奋人心。在 2012 年至 2013 年期间，举办了 8 场活动，其中 5 场是在利马司法区举办的，¹¹ 还有 3 场是在其他省份举办的。¹²

¹⁰ 妇女和弱势群体部。第 439-2011-MIMDES 号部委决议，规定成立秘鲁妇女理事会，作为致力于性别平等和提高妇女地位的社会对话和政策协调机构，目的是让秘鲁妇女在其一生的各个阶段都能享有更好的发展机会(《秘鲁报》：2012 年 12 月 6 日)。

¹¹ (一) 宣讲研讨会：性暴力、家庭暴力和酷刑受害者案件中的心理证据文件(2012 年 1 月 21 日)；(二) 宣讲研讨会：性别暴力与相关法律保护机制(2012 年 10 月 23 日和 24 日)；(三) 两轮会议，名称为“以包容性司法实现有效保护，在秘鲁打击暴力以及以性取向和性别认同为由的仇视罪”(2012 年 12 月 10 日和 12 日)；及(四)宣讲会：和解与人权，秘鲁社会担负的重任。

¹² 1 月 31 日、3 月 6 日和 8 日分别在伊卡、拉利伯塔德和兰巴耶克司法辖区开展了一系列的会议，题为“以包容性司法实现有效保护，在秘鲁打击暴力以及以性取向和性别认同为由的仇视罪”。

13. 需要强调的是,根据 2012 年的人口与家庭健康普查,27.3%的暴力受害妇女向包括司法机关在内的有关部门寻求救助。这一数字与 2009 年的数字相比增加了 11.2 个百分点。¹³

提高妇女地位的国家机制

14. 自 2012 年初以来,妇女和弱势群体部¹⁴从组织机构层面上为重视和落实男女平等政策提供了便利。因此,为履行其职能,遵照赋予其领导权的立法令之规定,妇女事务副部级办公室负责落实关于男女平等和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的暴力的两部专门性的公共政策文书:《国家性别平等计划》和《国家打击暴力侵害妇女计划》。这两个工具都结合了各部门、各级政府所许下的承诺,是一个将国家机构以及民间社会结合起来的参与性进程的产物,并明确了在中期内希望在保障妇女权利方面取得的具体成果。

15. 此外,该部委还设有三个总局级机关和一个国家级方案组:

a. 性别平等和不歧视事务局,是负责指导、协调、监管和评估旨在实现性别平等和不歧视的公共政策的技术性监管机构。该机构负责对两个管理工具:《国家性别平等计划》和国家性别指标体系实施监测。¹⁵

b. 性别平等观点主流化事务局,是一个国家级的技术性监管机构,负责指导、协调、监管和评估性别平等观点在国家和国家以下各级公共政策的制定和实施工作中的主流化情况。其目标就是让所有公共部门在制定包括法律法规、政策或方案在内的任何规划文书时,都要考虑到对男性和女性的不同影响。¹⁶

c. 打击性别暴力事务局,是负责指导、协调和评估旨在预防、处理、惩治和消除对妇女的暴力侵害(身体暴力、性暴力、心理暴力和经济暴力)的公共政策的技术性监管机构。在这方面,该机构负有对《国家打击暴力侵害妇女计划》进行监测的责任。¹⁷

¹³ 国家统计局和信息局。2012 年人口与家庭健康普查。查询日期:2014 年 1 月 24 日。
<<http://proyectos.inei.gob.pe/web/biblioineipub/bancopub/Est/Lib1075/index.html>>

¹⁴ 通过第 1098 号立法令,正式对妇女部进行重组,宣布该部自即日起更名为“妇女和弱势群体部”。该法令宣布由妇女和弱势群体部担任主管国家和各部门妇女政策,以及提高弱势群体地位并对其进行实施保护的责任机构。

¹⁵ 该事务局下性别平等和不歧视政策事务处,负责制定、实施并监测这方面的国家政策和部门政策,同时下设增进和保护妇女权利事务处,负责实施和监测旨在保护和增进妇女权利,特别是妇女的公民权、自主权和参与公共事务的权利的国家政策和部门政策。

¹⁶ 该事务局下设两个事务处:部门和机构间协调事务处,负责与各部门以及宪法赋予自治权的机构进行协调,还有区域和地方政策协调处,负责与这两类地方机关的协调工作。

¹⁷ 为开展工作,该事务局下设两个事务处:无暴力生活政策事务处,负责制定、实施和监测旨在打击性别暴力的国家政策和部门政策,并起草用于政策设计和实施的相关法规、方针、准则和

d. 国家打击家庭暴力和性暴力方案组，其首要职责就是采取行动来预防暴力和增进男女之间的民主关系；此外，专门负责处理家庭暴力和性暴力；最后，生成关于这一问题的信息和知识。为此，成立了预防与宣传家庭暴力和性暴力综合性工作组、家庭暴力和性暴力综合处置工作组以及信息生成与知识管理工作组。

16. 方案组的主要服务机构就是妇女应急中心，通过这些综合性的服务机构来提供法律指导、司法保护和心理咨询，以及社会救助，从而帮助受害人从其遭受的伤害中恢复过来。此外还开通了 100 电话热线服务，作为长效机制来提供支持和指导，为潜在受害者提供关爱、进行接触和/或将之移交到相关部门处置；应急处理服务处，负责以立即、有效、适时的方式介入有家庭暴力和/或性暴力风险的事件来实施干预，还有“聊天 100”，以虚拟模式提供指导和咨询服务，以帮助青少年和年轻人识别暴力的早期迹象，并从相恋或确定恋爱关系阶段开始预防暴力。

17. 预防宣传行动涵盖了各个群体。例如，在基础教育界，实施了一项《打击家庭暴力和性暴力教育宣导员培养方案》，旨在使启蒙教育、初等教育和中等教育阶段的教师接受培训，以发现和转介案件并在教育机构中采取预防行动。在高等教育层面，促进培养大学生团体参与其中，以便参与者能够在校园内采取预防行动。此外，在社区层面上，实施了《行动协调员培养方案》，使社会组织领袖积极介入到预防家庭暴力和性暴力的行动中。这一行动与“家家户户行动起来”运动相结合，该运动是一个社区干预战略，旨在发现潜在的暴力案件并进行转介，以及对妇女应急中心的服务进行宣传。此外，国家方案组还针对各关键行为者，例如司法体系的工作人员开展了应对暴力问题的各类培训活动。

18. 关于妇女和弱势群体部的人力资源和财力资源，以及其当前的人员性别构成，相关资料详见附件 1 的表格。

19. 妇女和弱势群体部，作为处理歧视妇女问题的主管部门，通过不同的市民服务方案来接收和处理关于歧视行为的投诉。针对在处理歧视案件中经常遇到的问题，出台了相关的部门战略工作方针，着眼于推行结构性改革，以保护妇女权利。

20. 由妇女和弱势群体部以及性别平等和不歧视事务局受理的案件列在附件 2 中。

21. 关于制定评估提高妇女地位指标的情况，如前所述，截至目前建立起了国家性别指标体系，这一工具将有助于对国内性别平等方面的公共政策进行跟踪、监测和评估，以确保男性和女性的人权。该体系的主要指标情况列在附件 3 中。

指南，以及技术援助和服务促进事务处，负责提出技术方针草案，以实施、管理、监督和评估旨在关爱性别暴力受害者的公共和私人服务。

暴力侵害妇女行为

22. 隶属于妇女和弱势群体部的国家打击家庭暴力和性别暴力方案组的机构预算近年来有了显著增加；其资金主要用于资助实施第 080 号关于打击家庭暴力的预算方案，详情如下：

第 080 号关于打击家庭暴力的预算方案的预算情况(*)

年份	预算款	增长率(%)
2011 年	不适用	
2012 年	37 411 803	
2013 年	55 631 123	49%
2014 年	71 867 949	29%

资料来源：国家打击家庭暴力和性暴力方案组的家庭关爱综合服务处-预算方案小组截至 2014 年 1 月 28 日的数据库。

由国家打击家庭暴力和性暴力方案组编制。

国家打击家庭暴力和性暴力方案组的预算情况(*)

年份	UE 009 国家 打击家庭暴力 和性暴力方案 组总预算	第 080 号关于 打击家庭暴力 的预算方案	第 080 号关于 打击家庭暴力的 预算方案占总预算 的比例(%)	国家打击家庭暴力 和性暴力方案组总 预算每年的增长 比例(%)
2011 年	33 785 863	不适用		
2012 年	43 905 090	37 411 803	85%	30%
2013 年	61 381 950	55 631 123	91%	40%
2014 年	78 269 558	71 867 949	92%	28%

资料来源：国家打击家庭暴力和性暴力方案组的家庭关爱综合服务处-预算方案小组截至 2014 年 1 月 28 日的数据库。

由国家打击家庭暴力和性暴力方案组编制。

*金额以新索尔计，参照汇率标准为 1 美元兑 2.82 新索尔。

23. 秘鲁在打击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工作中所面临的一项挑战，就是要扩大妇女应急中心在全国的覆盖范围，从而要求在这些中心今后的运作中，与地方和区域政府在更大程度上开展协作。

24. 关于在损害赔偿方面的进展，作为对真相与和解委员会的建议采取后续行动的主管部门，权利监察员办公室指出，截至 2013 年 3 月，《全面赔偿计划》第一册(个人受害者)中的受益人员总数为 182 350 人；其中，直接受害者 106 919 人(59%)，受害者家属 75 431 人(41%)。在所有直接受害者中，37%为妇女，在受害者家属中，妇女比例为 57%，由此表明有必要在赔偿程序中加强性别平等观点。¹⁸

25. 此外，高级别多部门委员会对《全面赔偿计划》实施进展所作的评估显示，自 2011 年 7 月以来，已经向死亡或失踪、遭受性暴力和患上永久性身体或精神残疾的受害人的家属发放了经济赔偿，领取赔偿的家属共计有 41 601 人。¹⁹

26. 在保健康复领域，高级别多部门委员会报告称，在受害者统一登记处进行登记的 146 705 人中，有 139 296 人参保了全面健康保险，这一补贴制度可以覆盖到包括肿瘤疾病在内的所有病种，并在全国范围内提供丧葬补贴。此外，在 2006 年至 2013 年期间，向阿亚库乔、万卡韦利卡、胡宁、阿普里马克和瓦努科地区的 707 938 名在暴乱中受到影响的人们提供了心理健康方面的关爱。

27. 另一方面，通过 2013 年 9 月 9 日的第 122-2013-JUS/DGDPAJ 号总局决议，司法部的公设辩护和司法保护总局专门为阿普里马克、阿亚库乔和万卡韦利卡司法区指定了人权辩护官，目的就是向在内部武装冲突受害者提供技术-法律援助，保障受害者在司法诉讼中充分行使其权利。

28. 关于第 29819 号法²⁰的适用情况，应当指出，杀害妇女在秘鲁被认定为刑事犯罪，这是针对性别暴力指标不断增长的现象而在刑事政策上做出的响应。²¹ 杀戮妇女罪旨在惩治谋杀妇女行为，这种谋杀行为是由于妇女摆正或偏离了社会和文化上赋予其的性别角色位置而导致的，但这一角色定位的基础，却是对其性别的陈规定型观念和偏见。

29. 因此，在对犯罪现象和起诉案件进行一段时间的评估之后，揭示出有必要对第 29819 号法进行修订，以便让该法更为充分和有效，为此，通过《刑法典》第 108-B 条废除了这一法规。²²

¹⁸ 权利监察员办公室。第 162 号监察文件“真相、正义与赔偿的十年：在包容性进程中取得的进步、出现的倒退和面临的挑战”内容提要，第 12 页，2013 年。

¹⁹ 司法和人权部，高级别多部门委员会，《全面赔偿计划实施情况进展报告》。

²⁰ 第 29819 号法，该法修改了《刑法典》第 107 条，在其中加入了杀戮妇女罪。(《秘鲁报》：2011 年 12 月 27 日)。

²¹ 检察机关。犯罪问题观察站。根据受害人以及犯罪嫌疑人特征分类的杀戮妇女罪相关统计数据。2009 年 1 月至 2013 年 9 月。查询日期：2014 年 2 月 6 日。<http://www.mpfm.gov.pe/descargas/observatorio/estadisticas_/20131112085758138426467818824.pf>

²² 第 30068 号法，规定在《刑法典》中新增 108-A 条，并对《刑法典》第 107 条、第 46-B 条和第 46-C 条以及《刑事诉讼法》第 46 条进行修改，目的是预防、惩治和根除杀害妇女现象。(《秘鲁报》：2013 年 7 月 18 日。勘误日期：2013 年 7 月 19 日)。

30. 自此之后，新的犯罪认定标准列出了性别暴力的各种情况，例如家庭暴力，胁迫，骚扰，性骚扰，滥用权力、信任或者其他任何由于职位或关系而赋予国家代理人的权威等等。因此，新的犯罪认定标准使得司法人员能够更有效地履行保障诉诸司法的工作。

31. 根据检察机关犯罪问题观察站的资料，自 2011 年起登记的杀害妇女案件数量有所减少，这一年就是将杀戮妇女罪纳入《刑法典》的第 29819 号法生效的年份。事实上，在 2011 年报告案件数量为 120 例，到 2013 年 9 月，这一数字减少了 62%。

关于杀害妇女案件的统计数据²³

检察机关犯罪问题观察站，2011 年 1 月-2013 年 9 月

2011 年 1 月-12 月	2012 年 1 月-12 月	2013 年 1 月-9 月
120	99	46

资料来源：检察机关犯罪问题观察站。

参与政治和公共生活

32. 委员会要求提供缔约国为满足妇女在公共机构决策职位所确定配额的困难的资料，并提到了关于在选举中实施性别配额的第 268-2011-JNE 号法案，该法案基于平权行动的性质，建议规范落实在选举中的妇女配额。当前，共和国国会的宪法和章程委员会正待就这一法案提出意见，以便在全会上进行讨论。

33. 尽管如此，值得一提的是，秘鲁一直十分重视促进妇女参与政治以及参与选举程序。在这方面，2012 年 11 月 30 日，行政机关在妇女和弱势群体部的倡议下，提交了第 1779/2012-PE 号法案，提出从第一顺位候选人的提名阶段就实现男女人选轮替，并在共和国国会、大区议会、市政议会的候选人名单，各类管理职位的候选人名单，以及政治组织提名的普选职位候选人名单中保持性别配额(30%)。该法案还提出，要在共和国国会代表选举中取消偏好投票制，因为这种作法可能会抵消配额制和男女交替任职的效果。自 2013 年 6 月开始，该法案进入妇女和家庭委员会的审议阶段。²⁴

34. 关于男女交替任职的这一法案提出：²⁵

²³ 检察机关。2014 年 1 月 20 日的第 69-2014-FSPNC-MP-FN 号文。

²⁴ 共和国国会。妇女和家庭委员会第 18 届例会。2012-2013 年会期，第二届议会例会，2013 年 6 月 12 日。

²⁵ 妇女和弱势群体部。《关于男女交替任职：妇女政治参与的现实情况与面临的挑战》。妇女和弱势群体部，2013 年，第 9 页。

a. 从第一顺位候选人提名阶段就以性别交替方式(男-女或者女-男)提出选举名单中的人选。这一工作应当由政治组织自行完成。

b. 组成候选人名单中的男性或者女性其中一方的比例不应低于百分之三十(30%)。

c. 无论是正式职位候选人还是替补职位候选人均应采用男女交替的方式(如适用)。

d. 在大区选举和市政选举中,从大区议会和市政议会相应的候选人名单中第一顺位候选人(男性或女性)开始,就应当采用男女交替制度,这应当由政治组织自行决定,这既适用于正式职位候选人,也适用于替补职位候选人。

e. 政治组织领导职位的候选人名单,以及普选职位的候选人名单,应当以女-男或者男-女的交替方式依次提出人员,具体将男性还是女性排在第一顺位候选人位置,这应当由相应政治团体自主确定。

35. 第 00268/2011/JNE 号法案与最新的第 1779/2012-PE 号法案之间存在一些差别,不过这两部法案都提出,要保障以平等条件充分落实妇女权利,不仅要实现机会平等,更要实现结果平等。这两部法案之间的基本差别详见附件 4 中的表格。

国籍

36. 关于为确保向境内妇女发放身份证件所采取的措施,我们应当提到,关于向无证件人员发放证件的《2005-2009 年国家恢复身份计划》提出了两个主要目标:(一)为没有身份证件的秘鲁人办理证件,重点照顾贫困人口和弱势群体;和(二)预防秘鲁人没有身份证件的问题。在《2005-2009 年国家恢复身份计划》生效五年后,经过对这一时期所积累信息的整理和系统化梳理,可以看到已经达成了所有既定目标的 85.61%。²⁶

国家计划总体目标的落实情况

总体目标	平均累计进度	权重比	累计加权进度	
1. 为没有身份证件的秘鲁人办理证件,重点照顾贫困人口和弱势群体		85.49	80%	68.39
2. 预防秘鲁人没有身份证件的问题		86.11	20%	17.22
	计划落实情况		100%	85.61

²⁶ 国家公民身份和婚姻状况登记处数据。《2011-2015 年秘鲁为无身份证件的人员发放证件国家计划》,经第 548 号部门决议批准,第 125 页。(《秘鲁报》,2011 年 1 月 18 日)。

37. 国家公民身份和婚姻状况登记处，作为国内身份管理体系的主管部门，起草了《2011-2015 年秘鲁为无身份证件的人员发放证件国家计划》，作为对关于向无证件人员发放证件的《2005-2009 年国家恢复身份计划》的补充，目的就是将有身份证件和无证件人员之间的差距降到最小。

38. 《2011-2015 年秘鲁为无身份证件的人员发放证件国家计划》提出了一系列的举措，需要国家机关、私营部门和民间社会组织共同实施，以便使包括妇女在内的弱势群体能够获得身份证件；“实现性别平等观点、权利观点和跨文化观点的主流化，以确保男女平等，同时尊重和重视多样性和差异性”。²⁷ 该计划将性别平等观点视为核心重点，实施了积极举措来帮助消除对妇女的歧视，拉近性别差距；特别是在秘鲁农村地区和偏远地区消除对妇女的歧视。这一观点有助于确定在生活中，男性和女性能否以公民身份进行登记并获得身份证件所代表的象征意义、社会意义和文化意义，这是因为考虑到，这种差别化的待遇方式会产生社会不平等，而这对女性的危害程度要高于男性。²⁸

39. 根据这一基本方针确定了《2011-2015 年秘鲁为无身份证件的人员发放证件国家计划》的目标，据估计，在未成年人和老年人中，4 719 961 人没有身份证件。根据这一数字，计划优先为被社会发展合作基金认定为极端贫困、较贫困和贫困的 4 534 371 人发放身份证件，这三类人按照贫困图的划分标准，分别对应于收入五分法中的第 1、2、3 类人口，这样做的目的是消除既有的社会差距。此外，还打算为有出生登记的 277 628 人办理身份证件。²⁹

没有身份证的老年人和未成年人

所属群体	男性	女性	合计	%
老年人	55 977	73 019	128 996	2.73
未成年人	2 333 891	2 257 074	4 590 965	97.27
合计	2 389 868	2 330 093	4 719 961	100

上表由恢复身份与社会救助管理局下属的恢复身份管理办公室的技术小组根据国家公民身份和婚姻状况登记处统计数据管理办公室的预测数据编制。

²⁷ 同上，第 17 页。

²⁸ 同上，第 80 页。

²⁹ 同上，第 49 页。

教育

40. 关于缔约国在教育领域所采取的措施,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要求提供:(一)各级教育按性别分类的辍学率数据,尤其是农村地区的数据;(二)为减少女孩辍学率(尤其是少女因怀孕辍学)所采取的具体措施的资料;(三)为消除弱势群体女孩和青年妇女在教育领域的歧视所采取的措施;(四)为将青春期女孩和男孩的性和生殖健康以及性和生殖权利全面、新颖、更为有效、与年龄相应的课程纳入正规学校(包括职业培训学校)教学大纲,旨在培养负责任的性行为和防止少女怀孕和包括艾滋病在内的性传播疾病所采取的措施;五)缔约国为提高识字率和学校结业率,特别是土著妇女和女童的识字率和学校结业率所采取措施的资料。

41. 各级教育的辍学率情况如下:

2012 年按地区和性别分类的退学学生数量

教育级别	地区		性别		合计
	城市	农村	男性	女性	
学前教育	19 374	5 682	13 308	11 748	25 056
初等教育	44 215	29 630	40 295	33 550	73 845
中等教育	72 134	22 702	52 160	42 676	94 836

2012 年按地区和性别分类的退学学生比例

教育级别	地区		性别		合计
	城市	农村	男性	女性	
学前教育	1.9%	2%	2%	1.8%	1.9%
初等教育	1.7%	3.4%	2.3%	2%	2.1%
中等教育	3.9%	8.3%	4.9%	4%	4.4%

资料来源:教育部。

42. 在为减少女孩辍学率所采取的具体措施方面,教育部已经起草了《国家课程大纲》,其中规定了所有学生在学习期间有权接受基础教育。规定基础教育“以安全和符合道德的方式进行,并爱护学生身体——所有学生可以安全、自信地参与日常生活,爱护身体并锻炼体魄,并不断实现个人成长,此外,建立起与他人的正常联系并以符合道德的方式面对挑战”,从而开发学生的以下能力:

a. 能力1:“身份认同与自尊自爱”。“在任何情况、任何形势下自尊自爱,认同自己的身份,坚持自我意识,有能力掌控自己的需要和情绪,可以自我约束,不断成长”。

b. 能力 2: 道德—“在人生的不同情况下都做出符合道德的决策, 遵纪守法, 始终考虑到自身的利益和他人利益, 并对自己所做选择的后果承担责任”。

c. 能力 3: 人际关系—“与他人自然地交往和交流, 能够注意到他人在性情和心情上的不同状态, 掌握交往的目的和能力, 建立和维持健康的社会关系, 并在群体内部承担起建设性的角色”。

d. 能力 4: 健康的体魄和正常的生活—“从方方面面爱护身体, 锻炼体魄, 在安全的环境中成长, 充分了解自身感受和潜力, 并表现出基于适当的营养和卫生, 以及预防性做法的健康生活方式。”

43. 另一方面, 教育部批准了国家课程设计和《正规基础教育条例》, 在其中加入了性教育, 将之视作: (一)跨学科课题; (二)课程任务的基本内容; 及(三)教育系统应当实施的方案之一。

44. 确切地说, 作为教育系统应当实施的方案之一, 性教育被定义为对学生的社会-情感和认知能力的培养, 通过教育指导和引导的方式开展, 具备培养、宣传和预防性质, 正如《教育法实施条例》第 39 条所规定的那样。³⁰

45. 此外, 第 014-2012-MINEDU/VMGP 号指令, 即“2013 学年基础教育实施规范和准则”指出, 教育引导应当包含对学生的社会-情感和认知能力的培养, 以促进对《教育方针和教学指导》的认识、分析和发展, 从事实施全面性教育。

46. 在这方面, 标题为“2014 学年基础教育实施规范和准则”的第 0622-2013-ED 号部门决议, 规定教师的工作内容, 应当是引导学生学会处理可能危害到其权利的各种情况, 包括少女怀孕和为人父母。

47. 在为消除弱势群体女孩和青年妇女在教育领域的歧视所采取的措施方面, 已经根据第 001-2003-ED 号最高法令成立了农村女童和少女多部门教育委员会, 委员会的主要职能就是保障落实第 27558 号《农村女童和少女教育促进法》所规定的目标和战略。

48. 部门间协调是一项旨在取得实质性变化, 从而成功消除教育差距的战略。因此, 确保在农村地区实现性别平等的法律法规包括:

a. 第 28044 号《教育法》, 承认在提供教育时不应有性别歧视。

b. 第 27558 号《农村女童和少女教育促进法》, 倡导实施各项公共政策, 以保障公平教育和素质教育。

c. 第 28983 号《机会平等法》, 旨在确保男性和女性的平等权利, 并规定要消除一切形式的歧视。

³⁰ 行政机关。关于颁布第 28044 号《教育法》的实施条例的第 011-2012-ED 号最高法令。(《秘鲁报》: 2012 年 7 月 7 日)。

d. 第 28411 号《预算法》，规定应从性别平等角度编制预算。

49. 另一方面，陆续在各级教育的 350 547 名教师中推广使用“学习之路”教学指南，其中就包含了性别平等观点。此外，通过倡导改善城市地区中学教育、普及农村教育、替代式中学教育和中学教育辅导，促进农村地区女童的入学率、留校率和结业率。

50. 在《国家基础课程大纲》的结业要求中，针对教育专业提出应考虑以下从业标准：

- a. 保护身心健康，丰富社会关系。
- b. 爱护健康，对自己的健康负责人，避免自行用药。
- c. 爱护和保护环境，提高生活质量。

51. 这些标准通过《国家基础课程大纲》的不同领域加以落实，大纲内容发展了与生殖健康相关的主题。在这方面，每一位教师应根据实际情况，因地制宜地对教学内容进行调整。

52. 《国家基础课程大纲》的实施工作并未包含专门课题来培养负责任的性行为，有效防止少女怀孕和包括艾滋病在内的性传播疾病。但是，各高等师范院校在课程多样化进程中，特别是在教学大纲中加入了符合本校情况的课题项目。

53. 为提高识字率和学校结业率，特别是土著妇女和女童的识字率和学校结业率，国家通过教育部已经从两个方面开展了工作：

a. 提高识字率

一. 扫盲方案周期已经从六个月延长到八个月，目的是让学生提高其学习目标，降低不通过率。

二. 前六个月是掌握读写和数学知识的基础学习阶段，而剩下的两个月是巩固阶段，是对在前六个月里很难达到既定学习目标的学生的强化巩固阶段。

三. 扫盲方案的干预领域落在了地区层面。在这一地理范围内，组织了名为“学习圈”的学习空间。

四. 加入到“学习圈”中的学生都在周边地区生活和工作，这样可以方便其上课，调动其积极性和提高出勤率。

五. 教育主管当局与地方当局和社区组织结成战略联盟，以支持完善扫盲方案。

六. 相关教材都是根据教学需要和学生的理解程度设计和编制的。

七. 在雨林和深山社区中，教学人员都是当地人或者精通当地方言的专家。此举旨在方便师生之间的沟通。

b. 结业率

一. “学习圈”的开办起始时间分别是四月和十一月，目的是避开雨季，避免缺勤现象。

二. 学生定期接受评估，以检验其学习成果。这些评估都记录在学习圈信息系统中，从而可以掌握关于方案运作情况的最新信息。

三. 学习圈信息系统与国家公民身份和婚姻状况登记处进行信息核对，目的是避免对学生注册信息的重复登记和相互干扰。

四. 学习圈信息系统可以使教育部准确了解已注册学生的识字率和受教育程度。

就业

54. 关于为协助妇女进入正规部门工作和保护劳动权利所采取的具体措施，我们应当指出，通过 2012 年 8 月 16 日的第 203-2012-TR 号部委决议，批准了“关于检验雇主在劳工培养模式方面的义务落实情况的若干规定”准则，这一准则确立了相关技术标准，以根据第 28518 号《劳工培养模式法》之规定实施检查程序，避免出现不签署用工合同的现象，其中包括不与妇女签署合同的现象。

55. 此外，通过 2013 年 9 月 11 日的第 159-2013-TR 号部委决议，批准了“在就业和用工领域实现平等和不歧视的好做法指南”文件，³¹该指南的其中一个目的，就是促进有效落实在工作和就业中实现待遇和机会平等及不歧视这一任务，并帮助用人单位和职业中介机构防范在工作和就业中的歧视以及违反待遇和机会平等原则的做法。

56. 在强迫劳动方面，秘鲁继续大力消除这种不可容忍的劳动形式，为此，通过第 020-2012-TR 号最高法令批准了“私营劳务中介企业运营实施规范”，目的就是规范国内外的就业安置活动；规范了私营劳务中介企业的运作，就禁止和取消强迫劳动、明确劳动义务和要求以及开展相关培训做出了规定。³²

³¹ 劳动和就业部。第 159-2013-TR 号部门决议，批准了“在就业和用工领域实现平等和不歧视的好做法指南”文件。（《秘鲁报》：2013 年 9 月 11 日）。

³² 劳动和就业部。第 020-2012-TR 号最高法令，批准了“私营劳务中介企业运营实施规范”。利马，2012 年 12 月 29 日。

第 7 条：私营就业中介企业不得：

- a) 安排未成年人从事工作，但现行法律准许且符合法律规定限度的情况除外。
- b) 开展与贩卖人口、偷运移民、强迫劳动或童工劳动相关的活动。

57. 此外，为兑现国家在全境根除强迫劳动的国际承诺，在 2013 年 6 月 8 日核准了《2013-2017 年国家打击强迫劳动二期计划》，计划的目标之一，就是到 2014 年编制出一份基线研究报告，以了解国内强迫劳动的实际情况，此外，在 2013 年和 2014 年期间在问题高发地区实施试点干预。³³

58. 另一方面，我们应当指出，秘鲁通过劳动和就业部陆续开展了以下行动：

a. 编制了《就业机会平等部门战略》，将性别平等以及家政女工纳入到了其保护范围中。

b. 通过第 159-2013-TR 号部委决议核准了《在就业和用工领域实现平等和不歧视的好做法指南》。

c. 《就业目标评估方法论证试点经验和指南》，该文书符合劳动组织第 100 号《男女工人同工同酬公约》。

d. 通过第 221-2013-TR 号部委决议核准了《促进落实家政劳工权利行动计划》。计划自 2013 年 3 月起实施。

e. 《2014-2017 年国家劳动安全与健康计划》，实施对象为男女劳工，计划纳入了保护劳工免受生育风险影响的主题。

f. 《在工作场所打击性骚扰行动指南草案》。

g. 《关于协调工作与家庭生活的好做法指南草案》。

59. 关于保护孕产的法律框架及其影响，我们应当强调的是，通过第 29992 号法，修改了第 26644 号《孕产休假法》，规定将生育的子女患有残疾的产妇的产后假时间延长 30 天。³⁴

60. 针对家政劳工这一专门问题，劳动和就业部的劳动基本权利、安全与卫生总局已经出台了《关于促进落实家政劳工的工作权的行动计划》，³⁵ 计划的目的就是保障和促进对这部分劳动人口的工作权的尊重。

61. 该计划由以下战略核心构成：

a. 战略核心 1：指导和传播

³³ 劳动和就业部。第 004-2013-TR 号最高法律，批准了《2013-2017 年国家打击强迫劳动二期计划》（《秘鲁报》：2013 年 6 月 9 日）。

³⁴ 共和国国会。第 29992 号法，对第 26644 号法进行了修改，规定延长生育的子女患有残疾的产妇的产后假时间（《秘鲁报》：2013 年 2 月 7 日）。

³⁵ 劳动和就业部。第 221-2013-TR 号部委决议，批准了《关于促进落实家政劳工的工作权的行动计划》。利马，2013 年 11 月 29 日。

具体目标 1—促进对现行劳动法律法规的传播和问题解答，促进向家政劳工进行关于这些法律法规的指导活动。

b. 战略核心 2: 监察

战略目标 2—提高家政劳工的社会劳动权利意识，并确保立即充分落实这些权利。

c. 战略核心 3: 童工劳动

战略目标 3—改善对从事家务劳动的儿童和青少年的保护和关爱机制。

d. 战略核心 4: 强迫劳动

战略目标 4—改善对遭受贩运和强迫劳动迫害的家政劳工的保护和关爱机制。

e. 战略核心 5: 参加工会

战略目标 5—提高家政劳工组织的各项能力，以保护其会员。

62. 此外，根据第 221-2013-TR 号部委决议第 3 条之规定，劳动基本权利、安全与卫生总局已经成立了一个工作组(自 2013 年 3 月起，工作组每月定期召开会议)，参与其中的有劳动事务副部级办公室，劳动部门各主管机构，参与劳动事务的公共实体和私营单位，特别是工会组织的代表。该工作组旨在监督和检查《计划》规定的各项活动的落实情况。

63. 最后，应当考虑关于女工劳动权利的培训问题：

a. 分别于 2013 年 6 月 20 日周四和 21 日周五在劳动和就业部的“何塞·马蒂亚斯·曼萨尼利亚”大厅举办了“在劳动领域的机会平等和不歧视”培训讲习班及“职场妇女”培训讲习班。参与培训的是有来自胡宁、卡亚奥、阿普里马克、阿亚库乔、马德雷德迪奥斯、普诺、安卡什、伊卡、莫克瓜、乌卡亚利、利马首都大区、帕斯科、兰巴耶克、拉利伯塔德、皮乌拉和通贝斯的区域劳动和就业管理局/区域劳动和就业管理处的公务员。

b. 在瓦努科大区劳动和就业管理局的配合下，举办了“促进无歧视的体面劳动”培训讲习班。

c. 2013 年 9 月 13 日举办了关于“促进在劳动领域的机会平等和不歧视”培训的视频会议，培训对象为亚马孙大区、阿普里马克大区和库斯科大区的区域劳动和就业管理局。

d. 2013 年 11 月 22 日在劳动和就业部的“何塞·马蒂亚斯·曼萨尼利亚”大厅举办了“职场妇女的工作权”培训讲习班。

e. 此外，通过开展培训活动，宣传了与强制为所有孕妇进行艾滋病毒检测的必要性相关的信息，以减少这一病毒的母婴传播风险，这符合第 28243 号法的要求。

f. 2013年12月3日在卡亚俄大区劳动和就业管理局的配合下,举办了“职场艾滋病毒/艾滋病问题以及劳动领域的机会平等和不歧视”培训活动,培训对象为卡亚俄大区的劳动者、用人单位、工会组织代表以及广大市民。

g. 2013年12月6日在劳动和就业部的“何塞·马蒂亚斯·曼萨尼利亚”大厅举办了“从工作场所入手防控艾滋病毒/艾滋病”培训班。

健康

64. 根据2012年的人口与家庭健康普查,在女性人口以及所有人口中都普及了对避孕方法的认识。几乎所有的育龄妇女(99.6%)都知道或者听说过某种计划生育方法,而现代避孕方法最为普及,达到99.5%。与2009年的水平(99%)相比略有差异,增长了0.5个百分点。

65. 卫生部作为卫生领域公共政策的主管机关,已经增加了避孕药具的种类,并在乌卡亚利、阿亚库乔、南利马、东利马、利马市和拉利伯塔德这几个地区的16家试点机构中推广使用新型避孕方法:每月注射法和女用避孕套。从各项结果指标中可以看出,由于避孕药具在国内得到大力推广,育龄妇女使用避孕药具的比率已经增长了2.8个百分点(从2009年的75.2%增至2012年的78.0%),使用现代避孕药具的比例从66.3%增至70.5%,同期使用传统避孕方式的比例从54.1%增至56.2%,其中使用最多的现代避孕方式就是注射避孕法。

66. 继续推行保障普及现代避孕药具的政策,自2013年10月起已经向全国各地的所有医疗卫生机构发放了现代避孕药具。此外,提供了计划生育指导/咨询全套服务,目的是帮助人们在知情的前提下,根据其生育选择来更好地自由选择适合的避孕药具,这方面的资料详见附件5的表格。

67. 针对少女怀孕问题,2012年的人口与家庭健康普查指出,在受访的15岁至19岁有性生活的少女中,66.6%使用避孕药具,87.6%的性活跃少女使用避孕药具,这表明与2009年人口与家庭健康普查数据相比有所增长。在1986年人口与家庭健康普查与2012年人口与家庭健康普查期间,避孕药具的普及率从45.8%提高到75.5%,增长了29.7个百分点。

68. 根据2012年的人口与家庭健康普查,国家已经成为现代避孕药具的主要供应来源,为62%的性活跃人口获得这些药具提供了便利。此外,通过在2009年4月16日颁布第242-2009/MINSA号部委决议,批准了第22-MINSA/DGPS-V01号卫生令,其中规定应向性工作提供避孕套,以预防性传播感染和艾滋病毒。

69. 从百分比数字看,63.4%当前有性生活但没有采取避孕措施的妇女表示以后有意愿采取避孕措施,1.2%表示不确定,还有35.4%表示以后也不准备采取避孕措施。42.4%的农村人口听说过关于计划生育的信息,14.2%读过这方面的信息。

70. 到 2012 年，秘鲁妇女生育第一胎的平均年龄为 21.9 岁，这使秘鲁与拉丁美洲其余 11 个国家相比，是第一胎活产生育平均年龄第二高的国家，附件 6 中的表格就体现了这一点。

71. 在为避免少女怀孕而采取的或考虑采取的措施方面，由第 001-2012-MIMP 号最高法令核准的《2012-2021 年国家少年儿童行动计划》规定，秘鲁在少年儿童发展方面的一项核心目标，就是将少女孕产死亡率降低 20%，确立了战略目标 3：加强 12 岁至 17 岁青少年的成长和全面发展，并将计划的预期结果 9 定为：“将青少年为人父母的时间推迟至成年”。

72. 此外，通过 2013 年 11 月 6 日的第 12-2013-SA 号法令，批准了《2012-2021 年预防少女怀孕多部门计划》，规定各公共部门应参与其中，计划还出台了 2014 年的工作方案，旨在预防少女怀孕，重点在较脆弱的地区开展工作。

73. 从这个意义上说，已经使青少年保健的各项法规更为具体细化，认识到这一群体的差异性，需要在性引导和预防性传播感染和艾滋病毒方面给予差别化对待，从而在 2012 年 6 月 15 日颁布了第 503-2012/MINSA 号部委决议，规定批准第 095-MINSA/DGSP-V.01 号保健技术规范，其中明确了青少年综合保健护理的差别化服务准则和评估标准，以此确保青少年综合保健护理差别化服务，临床、非临床和预防性保健服务的质量，并落实从最大程度上满足青少年人口需要的承诺和方针。此类服务是在青少年的参与下，遵照保护隐私和保密的原则设计和实施的。

74. 除此之外，卫生部还与国际组织、公共和私营实体合作开展了各类运动，目的是大力预防少女怀孕问题，开展相关活动来帮助青少年提高认识，以做出明智的决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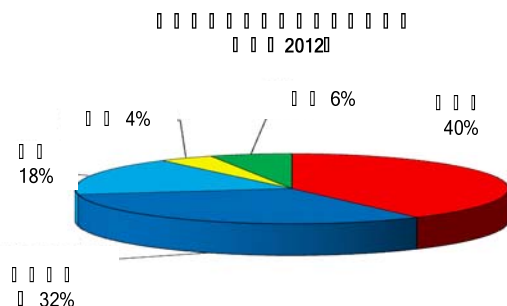
75. 作为补充性手段，还实施了关于全面关爱性健康和生殖健康的国家指南，全国各地的卫生保健机构必须强制落实这些指南，从而不断提高其卫生保健服务质量，包括为城乡地区的青少年提供专门的引导和治疗服务。

76. 在这方面，秘鲁宪法法院也采取了相关举措来预防少女怀孕，宣布第 28704 号法第 1 条违宪，该法修改了《刑法典》第 173 条第 3 款关于强奸 14 岁至 18 岁受害者的犯罪行为的规定。

77. 在堕胎问题上，从孕产妇致死原因上看，堕胎是孕产妇死亡的第三大诱因，占 18%，而排在第一位的是大出血，占 40%，其次是妊娠高血压，占 32%，正如下表所示：

按死因分类的直接孕产妇死亡情况

秘鲁，2012 年



资料来源：孕产妇死亡流行病学研究处/秘鲁卫生简讯—流行病学管理局—卫生部

78. 针对这一情况，秘鲁逐步加强了医疗保健机构的接诊能力和卫生保健人员的技术能力，在绩效预算框架内为基层医疗保健机构聘用新的专业人员，并对技术性规范文件进行了更新，其中包括卫生部编制的关于对怀孕不满 22 周孕妇出于治疗目的，在其知情同意的情况下自愿终止妊娠的《综合性治疗技术指南》。

79. 该指南正处于临床机构名单中各科研单位的商讨阶段，考虑到司法与人权部通过 2013 年 4 月向卫生部提出的一项司法技术意见，建议允许治疗性堕胎，临床机构名单中各科研机构正在对该指南进行商讨。司法与人权部指出：“批准该指南，这不仅是宪法所允许的，更是宪法要求必须做到的。该指南的生效，将有助于落实人权委员会与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向秘鲁一再重申的各项重要意见和建议”。³⁶

妇女与发展

80. 关于妇女在《国家环境行动计划》中的地位问题，需要强调的是，该计划是一项国家环境政策，其各项目标是与环境问题以及国家特色自然资源管理的水平相匹配的。此外该计划反映出预期到 2021 年在水、固体废弃物、空气、森林与气候变化、生物多样性、矿产与能源以及环境治理方面实现的转变；这些变化对于生活质量和国家发展至关重要。³⁷

³⁶ 司法部。第 003-2013-JUD/DGDH 号报告，2013 年 4 月 29 日。

³⁷ 环境部。《2011-2021 年秘鲁环境行动国家计划》，由第 014-2011-MINAM 号最高法令核准(《秘鲁报》：2011 年 7 月 9 日)。

81. 每一项设定的目标都可通过相应的战略行动来实现，这些行动旨在保护和可持续利用自然资源(森林、生物多样性、水和土壤)；提供一个健康环境(优质的水源和空气以及固定废弃物治理)。

82. 在妇女所处地位方面，需要着重指出的是，当前有 9 个大区已经将性别差距分析纳入到了关于面对气候变化的脆弱性诊断工作中，目的是在制定应对措施时考虑到妇女的情况。在关于采取战略行动以减少土壤退化和缓解干旱影响方面(战略行动 4.6)，国家推行了相关技术，通过《土壤可持续治理方案》推动建立农村妇女联合会，从而实现对土壤的可持续治理。

83. 此外，《国家环境行动计划》还促进推广旨在提供生态系统服务的各项机制(战略行动 4.2)，以造福上游地区具有“生态系统保护者”身份的农村妇女，以及下游地区具有“生态系统服务用户”的城市妇女。

84. 在生物多样性方面，《国家环境行动计划》提出了各项战略行动，直接惠及获得有机认证的妇女，这些妇女占国内有机生产者的 15%(农牧业普查，2012 年)。这些战略行动与秘鲁的土特产品出口增长有关，其中包括胭脂红、藜麦和巴西坚果，在这些生产链中妇女占了很大的参与比例。

85. 最后，《国家环境行动计划》提出了相关战略行动来创造机会让土著和农村社区融入社会，在环境治理中坚持跨文化和性别平等观点；宣传推广这部分群体的公民参与机制并减少社会环境冲突(战略行动 7.8)。这将使区域环境委员会和市级环境委员会以及环境保护委员会的协调和决策机构中有妇女领袖的参与。

土著妇女和非洲裔妇女

86. 另一方面，通过第 273-2012-MIMP 号部委决议，批准了“在农村地区预防、处理和保护家庭暴力和性暴力战略”，目的是通过妇女应急中心，加强在家庭暴力和性暴力问题上对农村人口的照顾、保护和预防服务。

87. 2013 年这一战略在宾托雷科多(圣马丁大区)、万卡诺(伊卡大区)和圣佩德罗德克里斯(万卡韦利卡大区)的农村地区实施，取得了以下成果：

a. 在三个目标省份设立了 3 个预防、处理和保护家庭暴力和性暴力地方体系，通过社区司法机制与官方司法机制之间的跨文化长效对话达成共识，从而出台了多部门行动路线与协议。

b. 3 个省一级的多部门强化工作组和 3 个通过市政条例得以确立的地方一级的多部门工作组。

c. 在 8 个社区设立了 8 个社区监管体系，卫生保健机构、社区组织和 45 个社区协调员/工作者参与其中，负责调查、转介和制止家庭暴力和性暴力案件。

d. 受理了 179 例家庭暴力和性暴力案件，其中 50 例涉及到综合体系内负责此类事务的工作人员。

- e. 超过 1 900 人提高了对家庭暴力和性暴力问题的认识；
- f. 350 名妇女加强了对权利问题的认识；
- g. 210 名男子接受了关于性别平等、大男子主义和性别暴力的培训；
- h. 145 名男生和 200 名女生接受了由老师讲授的关于家庭暴力和性暴力问题的培训。

被拘留妇女

88. 国家狱政理事会，作为国家监狱体系的领导机关，制定了包含按性别、年龄组、地理分布、犯罪类型、法律地位、受教育程度、弱势群体等进行分类的信息的统计文件。根据该机构发布的最新报告，截至 2013 年 11 月，监狱人口达到 67 273 人。其中，4 228 人为女囚，占到 6.28%，这部分人口的年龄主要集中在 25 岁至 44 岁之间。³⁸

89. 被剥夺自由的服刑妇女和有子女的妇女被视为弱势群体的一部分。在国内法中，《刑事执行法》³⁹引言第九条以及该法实施条例第 8 条均提到了这一点，规定怀孕女囚或与未成年子女共同生活的女囚应在方方面面享有监狱体系的保护。此外《刑事执行法实施条例》第 12 条指出，被剥夺自由妇女有权与其子女一起生活在监狱中，直至子女年满三岁。⁴⁰

90. 被拘留妇女中包含孕妇和产妇，她们也是受监狱系统管理的人口的组成部分。此外，还有因配偶探视而怀孕的女囚。在任何情况下，国内法律都规定，国家狱政理事会应当为三岁以下儿童提供住所、饮食和其他服务。⁴¹附件 7 中列有各监狱部门和机构中按子女性别和年龄分类的女囚人数。此外，附件 8 包含了按法律地位和原籍国分类的被剥夺自由人员的资料。

³⁸ 国家狱政理事会。第 015-2014-INPE/03 号公文，2014 年 1 月 31 日。

³⁹ 《刑事执行法》，第 654 号立法令(《秘鲁报》：1991 年 8 月 2 日)。

引言第九条：怀孕女囚或与未成年子女共同生活的女囚应在方方面面享有监狱体系的保护。

⁴⁰ 《刑事执行法实施条例》，第 015-2003-JUS 号最高法令。

第 8 条：保护怀孕女囚(包括产妇)以及与其共同生活的未成年子女，使之享有公共卫生机构的医疗服务或者在监狱中享有适当的环境。此外，应推行各类方案使孩子们离开监狱生活。

第 12 条：被剥夺自由妇女有权在监狱中与其子女一起生活，直至子女年满三岁，超过这一年龄后，其子女将依法交由相关监护人照料，如果没有监护人，应遵照《儿童和青少年法》之规定，通过相应法律途径安置到寄养家庭或者其他监护机构中。

⁴¹ 根据《监狱统计报告》中的信息，截至 2013 年 11 月 30 日，国家狱政理事会治下有 209 名儿童：其中男童 107 人，女童 102 人，其年龄主要集中在 1 岁至 2 岁。乔里约斯省乔里约斯市女子监狱和阿亚库乔女子监狱中的幼童人数最多。

91. 在关于卫生和环境卫生条件的法规以及这些法规是否符合国际标准方面，值得注意的是，对女囚的监禁条件是按照国内法律法规、判例执行的，并将《曼谷规则》⁴²和《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⁴³列为法规框架。监狱主管机关将认为，在监狱管理方面，“这两项规则都具有标准规范—原则性质(同样适用于重返社会)，其目的就是打造一个理论框架，确保充分尊重被剥夺自由者的尊严；这就意味着监狱管理当局要不断努力落实这些规则，不能因为出现困难乃至失误就放弃”。⁴⁴

92. 尽管如此，由于在预算和基础设施方面的限制，国家仍然尽一切努力，创造适当条件为女囚提供综合性照顾，目的是使其接受再教育和再改造，重返社会；这与《秘鲁政治宪法》第 139 条第 22 款所规定的宪法原则相一致。

93. 另一方面，出台了帮助女囚改过自新和重返社会的方案；还有旨在使女囚重返社会的监狱改造活动，其中主要有：

a. 吸毒者干预方案(国家狱政理事会与国家无毒品生活和发展委员会协议)：旨在通过生物、生理和社会干预来解决监狱人口中的吸毒问题的方案。

监狱机构	受益女囚
塔克纳女子监狱	16
阿雷基帕女子监狱	12
乔里约斯监狱	25
合计	53

b. 监狱劳动：发展和强化工作技能，提高女囚的就业水平，这有助于帮助女囚重返社会。相关培训和技能培养活动信息详见附件 9。

c. 监狱教育：提高女囚受教育程度，将之作为女囚个人发展的必要培养程序。此外，通过生产技术培训来发展女囚的职业技能。培训模式包括生产技术教育和替代性基础教育，具体信息详见附件 10。

d. 多学科干预方案：实施对象为所有服刑人口。其目标是“发展和强化服刑人员的社会技能，使之能够与人和平共处，养成亲近社会的生活方式，从而减少其再犯罪的可能性。”

⁴² 《联合国女性囚犯待遇和女性罪犯非拘禁措施规则(曼谷规则)》，在联合国大会的第六十五届会议上获准通过。

⁴³ 《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由联合国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通过 1957 年 7 月 31 日的第 663C (XXIV)号决议和 1977 年 5 月 13 日的第 2076 (LXII)号决议核准。

⁴⁴ 国家狱政理事会。《监狱统计报告》，2013 年 8 月，第 22 页。

e. 为因母亲服刑而在监狱中与母亲共同生活的 3 岁以下幼童提供特别照料。开办了正规启蒙教育机构：为幼童，特别是乔里约斯女子监狱的幼童提供特别照料。卫生部、教育部和其他私营组织的专业人员介入了这方面的工作。

94. 这些方案有助于使女囚改过自新并在之后重返社会，方案受益者从中得到的监狱福利数量就直接印证了这一点。

残疾妇女和老年妇女

95. 在 2012 年 12 月颁布了第 29973 号法，即《残疾人法》，成为在平等条件下增进、保护和落实残疾人权利的法律框架。这部法律包括了性别平等观点，第 4 条 g 款规定了残疾人男女平等的原则，第 61 条指出，各类社会方案应当为残疾妇女和儿童专门提供特别照顾。

96. 妇女和弱势群体部通过第 005-2003-MIMDES(如今是妇女和弱势群体部)号最高法令出台了一项机制，名为“杰出女性授勋”机制，旨在对在维护其他妇女权利方面表现卓越的残疾妇女加以表彰。自该机制成立以来，为克服逆境的若干残疾妇女予以表彰，迄今已经向 9 名妇女授予勋章。

97. 而隶属于妇女和弱势群体部的国家残疾人一体化理事会，出台了“我能做到”方案，目的就是促进对残疾人的就业安置，使之获得体面劳动岗位。截至 2013 年，共计有 1 714 人受益于这一方案，其中女性占 36%(611 人)，男性占 64%(1 103 人)。

“我能做到”方案的妇女参与情况

按性别和残疾类型分类的获得就业安置的残疾人情况

残疾类型	2012 年			2013 年			男女合计
	男性	女性	合计	男性	女性	合计	
听力残疾	87	80	167	90	45	135	302
肢体残疾	417	197	614	287	174	461	1 075
智力残疾	54	16	70	13	7	20	90
精神残疾	4	6	10	33	27	60	70
视力残疾	87	35	122	31	24	55	177
小计	649	334	983	454	277	731	1 714

资料来源：国家残疾人一体化理事会。